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
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
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
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
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
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

2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

3
的核心财务指标，能综合反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上述业绩考核指标
的设，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
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
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
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
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
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
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
业绩激励基金计划》是为了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有效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
人才，最大限度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工作和创新能动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
聚力。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超额业绩激励基金计划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
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4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年 月 日